

证券代码：830953

证券简称：惠当家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郭驭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133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胡星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郭宏山、石林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、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,874,326.75 元，资本公

积为 3,358,888.00 元。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13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思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志勋、徐帆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江西思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3. 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4. 《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惠当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